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杭州泰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 项：04 标 细菌培养试剂 A

招标编号：2020-12-0212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	品牌（如有）	预估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服务要求（年限）
1	需氧微生物培养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	1008	20 人份 / 盒	37	37296	48 小时内	3 年（设备）
2	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	1008	20 人份 / 盒	37	37296	48 小时内	3 年（设备）
其中核心产品，由（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总价		小写：74592.00							
		大写：柒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杭州泰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报价明细表

04 标

序号	试剂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人份)	单价	总价
1	需氧微生物培养瓶	个	1008	37	37296
2	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个	1008	37	37296
投标总价					
小写: 74592.00					
大写: 柒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杭州泰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